

清高审批环表[2019]14号

关于《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鱼线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广东赛肯户外运动器械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鱼线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科技创新园，中心坐标为：23° 38' 22.46"北，113° 3' 23.12"东，占地面积为22473m²，总建筑面积为39163m²，主要建筑物包括车间一、研发楼一、研发楼二、成品仓库、宿舍楼、门卫一、泵房、消防水池等。项目主要从事鱼线轮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年产100万套鱼线轮。

二、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.380t/a，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VOCs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[2019]02号），其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，并按1.5倍进行倍量替代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2月19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9日印发